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110號

聲 請 人 琮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丙丁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票號WG0000000、WG0000000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示，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因聲請人聲請狀未載2紙本票之提示日，本院乃於民國（下

01 同)115年7月9日函知聲請人補正：(一)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  
02 000元、(二)請提出支票原本、(三)陳報提示日等事項。聲請人  
03 嗣於民國115年7月20日具狀補正，狀上所載提示日在到期日  
04 前，於法未合，顯難認聲請人已合法現實出示系爭本票正本  
05 向相對人提示請求付款，應認其並未合法行使追索權，此部  
06 分聲請自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  
08 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1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